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从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与各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方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温志芬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